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曾賢仁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2127A00\_ATTACH1.pdf、0072127A00\_ATTACH3.pdf、  
0072127A0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  
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維護學生意願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  
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

二、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  
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  
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  
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





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三、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轉知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含附件) 